

核定「9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4.07. 臺財稅字第09504513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7日

附件：9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94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：

- 一、律師：30%。
- 二、會計師：30%。
- 三、建築師：35%。
- 四、助產人員（助產師及助產士）：31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72%。
- 五、地政士：30%。
- 六、著作人：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30%。但屬自行出版者為75%。
- 七、經紀人：
 - （一）保險經紀人：26%。
 - （二）一般經紀人：20%。
- 八、藥師：20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藥費收入）為92%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藥費收入為100%，藥事服務費收入為20%。
- 九、中醫師：
 -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- （二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。
- 十、西醫師：
 -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- （二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（1）內科：40%。
 - （2）外科：45%。
 - （3）牙科：40%。
 - （4）眼科：40%。
 - （5）耳鼻喉科：40%。
 - （6）婦產科：45%。
 - （7）小兒科：40%。
 - （8）精神病科：46%。
 - （9）皮膚科：40%。
 - （10）家庭醫學科：40%。
 - （11）骨科：45%。

(12)其他科別：43%。

(三)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，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，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20%必要費用。

(四)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(一)(二)減除必要費用。

(五)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35%必要費用。

十一、獸醫師：醫療貓狗者32%，其他40%。
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(生)：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(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)：78%。

(二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35%。

十三、工匠：工資收入20%。工料收入62%。

十四、表演人：45%。

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%。

十六、命理卜卦：20%。

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30%。

十八、技師：35%。

十九、引水人：25%。

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20%。

二十一、精算師：20%。

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30%。

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30%。

二十四、仲裁人，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：15%。

二十五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23%。

二十六、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：30%。

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35%。

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：30%。

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23%。三十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35%。

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30%。

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35%。

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(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)：78%。

(二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43%。

三十四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續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：30%。

附註：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